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29689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梦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531号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外服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外服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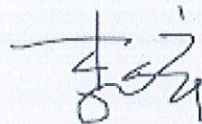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外服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外服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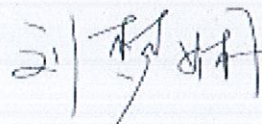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外服控股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92.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173.71万元。

2021年9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96,066.63万元，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含税）3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95,766.63万元缴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净额93,173.71万扣除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170.3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3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减：独立财务顾问承销费	3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95,766.63
减：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和验资费	2,710.00
加：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06.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3,463.5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463.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33,463.55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60,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3,463.55万元，其中存放于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33,463.55万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60,000.00万元。

1、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2021年12月31日存储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702556	152.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131000870071465	74.3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2110010122728428	33,237.19
合计		33,463.55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8期（鑫和系列）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合计			60,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对应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暂未投入募投项目。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的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1.50%-3.30%
上海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8期(鑫和系列)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5%-3.2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期后事项

(一) 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00.91万元置换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共计3,154.21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7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外服控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2-005）。

(二)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前偿还，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006）。

(三)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01300100000018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01300100000017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外服控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09）。

(四) 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50 万元（含）的募投项目专项实施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2-020）。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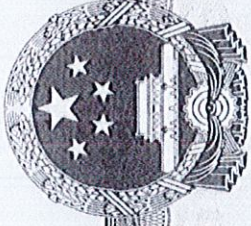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6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数字外服” 转型升级项目	不适用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0.00	0.00	-93,003.3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066.63	93,003.33	93,003.33	0.00	0.00	-93,003.3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外服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66.6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2,892.92 万元 (不含税) 及发行费用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 170.38 万元后, 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93,003.3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实施、维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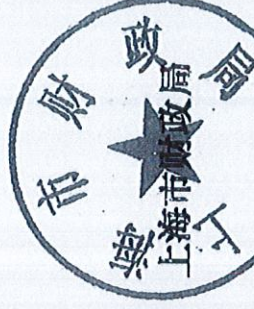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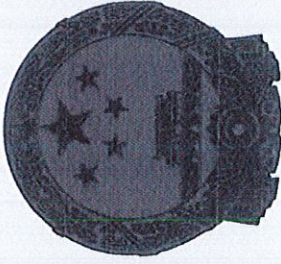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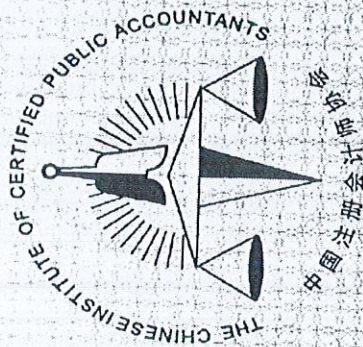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 Full name: 李正宇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9052015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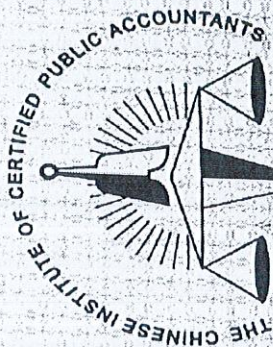


刘梦娴(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刘梦娴(3100000617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梦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9102212222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